

苯乙烯期货

交易指南

EB
FUTURES



大连商品交易所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大连商品交易所
投资者教育资料

交易指南



目录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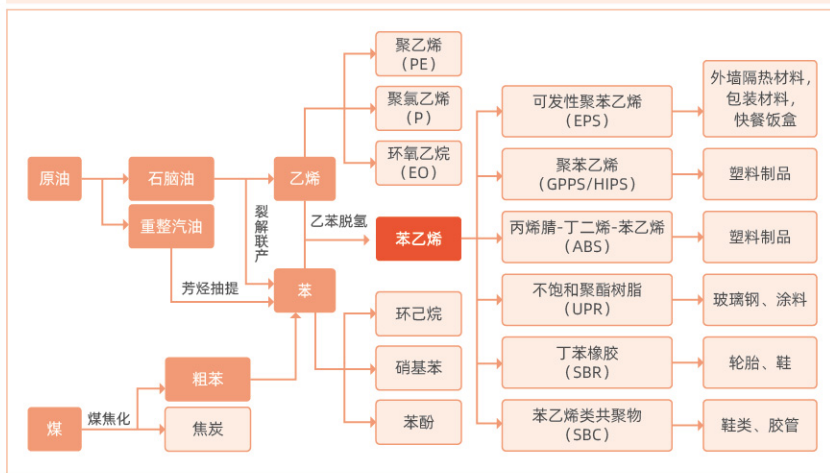
- 一 苯乙烯概述 01
 - 二 苯乙烯价格影响因素 02
 - 三 苯乙烯衍生品工具介绍 02
 - 苯乙烯期货 / 02
 - 基差贸易 / 04
 - 商品互换 / 06
 - 四 企业如何利用苯乙烯衍生品工具 08
 - 企业参与苯乙烯衍生品市场的原因 / 08
 - 企业应用苯乙烯衍生品工具的场景 / 08
 - 五 苯乙烯期货交易与交割 10
 - 苯乙烯期货交易 / 10
 - 苯乙烯期货交割 / 14
- 附录 18
- 苯乙烯期货交割质量标准 / 18

一、苯乙烯概述

苯乙烯又名乙烯基苯，化学式为 C_8H_8 。苯乙烯单体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是苯最大用量的衍生物，是生产塑料和合成橡胶的重要原料。这些产品广泛用于汽车制造、家用电器、玩具制造、纺织、造纸、制鞋等工业部门。此外，它还可以作为医药、农药、染料和选矿剂的中间体，用途十分广泛。

苯乙烯产业链特点可概括为“上承油煤、下接橡塑”——上承石油化工与煤化工两大产业链，下接合成树脂和合成橡胶两大产业。

图1.1 苯乙烯上下游产业示意图



苯乙烯单体的化学性能较为活泼，存储条件不符合要求时容易发生自聚反应，如不及及时处理，会导致温度持续上升甚至引发安全事故。影响苯乙烯自聚的主要因素有存储温度、阻聚剂（一般为对叔丁基邻苯二酚，简称TBC）含量和氧含量（阻聚剂发挥作用需要氧）等。现货贸易中通过控制存储温度和添加阻聚剂可有效避免自聚导致聚合物大幅增加、品质变差的情况。

二、苯乙烯价格影响因素

近年来我国苯乙烯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影响苯乙烯价格的因素，不仅包括原油、乙烯、纯苯等上游原料品种，和EPS、PS和ABS等下游产品的价格，包括生产和消费企业的开工、社会库存等情况，都会对苯乙烯的价格带来影响。

从上游原材料来看，价格影响因素众多，原油价格波动只是其中之一。从近几年的走势上看，苯乙烯价格与原油价格相关性在0.73。纯苯及乙烯单体作为苯乙烯的直接原料，主要影响苯乙烯的生产成本，同时影响装置是否能正常开工。但由于纯苯及乙烯单体受原油波动影响较大，因此市场商家与下游厂家往往对国际原油关注力度较大，而对纯苯及乙烯单体关注力度相对较小。

从下游产品来看，EPS、PS和ABS是苯乙烯最主要的三大下游产品，其市场供需情况对苯乙烯的价格存在较大影响。从近几年的统计结果看，苯乙烯价格与EPS价格相关性为0.97，与PS价格相关性为0.91，与ABS价格相关性为0.79，均有较强的相关性。因为苯乙烯产销及流通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故主要的社会库存也集中在华东，从历史库存波动与价格波动上看，二者相关系数为-0.16，具体体现在库存水平较高，价格走低，库存水平较低，价格走高。

三、苯乙烯衍生品工具介绍

■ 苯乙烯期货

期货是由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和质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

苯乙烯期货是以苯乙烯为标的物的期货品种，于2019年9月26日在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交易。它的主要功能包括：

- 价格发现：期货价格是在大量的有效市场信息和充分竞争条件下形成的、体现未来市场供求变化的价格，可以弥补现货市场价格信息传递的滞后性和不完全性。
- 风险管理：期货市场能够为现货企业提供管理价格波动风险和降低成本的工具。

表3.1 大连商品交易所苯乙烯期货合约

交易品种	苯乙烯
交易单位	5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单位	1元/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合约月份	1、2、3、4、5、6、7、8、9、10、11、12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 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倒数第4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3个交易日
交割等级	大连商品交易所苯乙烯交割质量标准 (F/DCE EB001-2019)
交割地点	大连商品交易所苯乙烯指定交割仓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5%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EB

基差贸易

基差贸易是指买卖双方签订基差合同并以实物交收方式进行履约的业务活动。目前国际大宗商品贸易中“期货+升贴水”是一种比较主流的模式。根据点价权的归属，可以分为买方点价和卖方点价。

1. 基差贸易的功能

企业参与基差贸易的好处在于，买卖双方只需在期货价格的基础上谈判一个品质或交割地的升贴水，不仅成交价格公开、权威、透明，而且大大降低了交易成本。

2. 基差交易平台

为便于企业开展基差贸易，大连商品交易所基差交易平台于2019年9月25日上线，致力于通过推广以“期货价格+基差”为定价方式的现货贸易，促进期货定价功能的有效发挥。目前，苯乙烯暂未在大连商品交易所基差交易平台上线，正在筹备中。

图3.1 大连商品交易所基差交易平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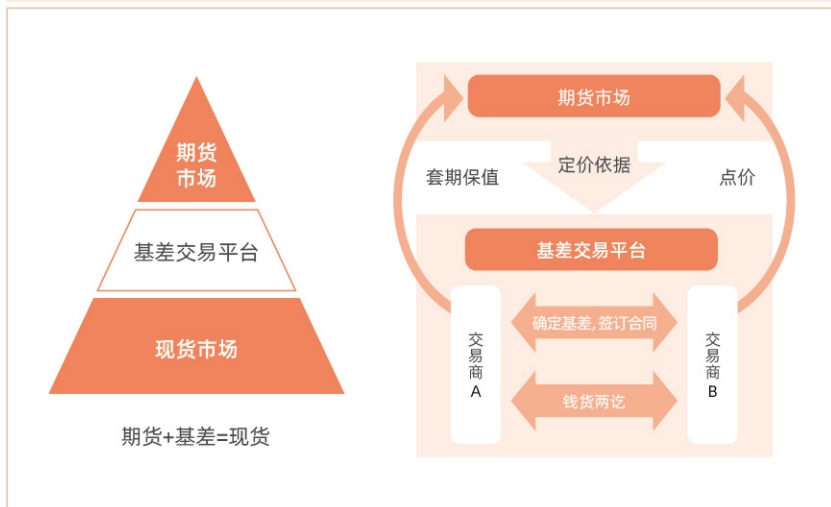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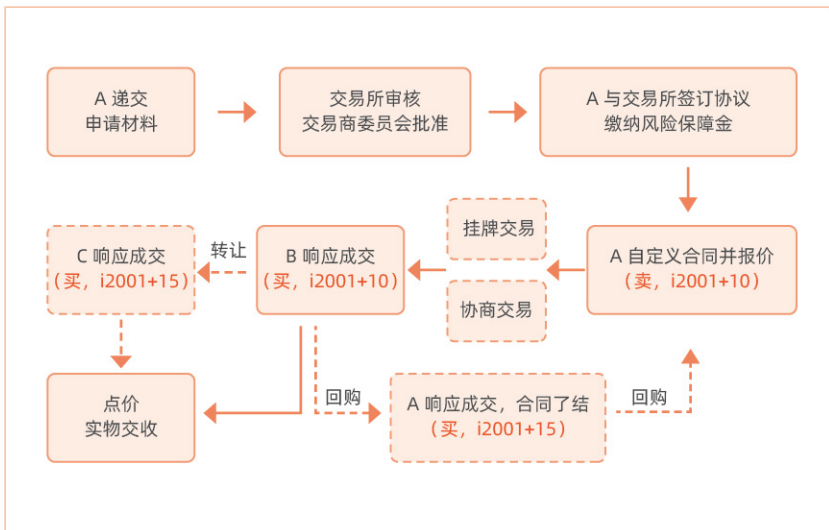


图3.2 基差交易平台运行模式示意图



3. 基差贸易与期货对照分析

表3.2 基差贸易与期货对比图

标的	标准化程度	交易场所	损益特性	信用风险	交割、执行方式	杠杆
期货	标准合约	场内	远期承诺/双边合约 买卖双方在未来都具有应尽的义务	无	大多实物交割	保证金交易 有明显的杠杆
基差贸易	标准合约	场内+场外	贸易利润(亏损)与 基差波动相关,与绝对价格无关	有	实物交割	基差贸易在已有的基础上仍 需要准备相关的风险准备金

商品互换

商品互换交易，是指根据交易有效约定，交易一方为一定数量的商品、商品指数或价差组合标的，按照每单位固定价格或结算价格定期向另一方支付款项，另一方也为同等数量的该标的按照每单位结算价格定期向交易一方支付款项的交易。

1. 商品互换的功能

- 企业可以根据自身对于风险管理的需求，通过买入互换（支付固定现金流，收取浮动现金流）锁定采购成本，通过卖出互换（支付浮动现金流，收取固定现金流）对库存进行保值。

- 互换业务可以使用授信作为保证金，可以降低企业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商品互换平台

大连商品交易所商品互换业务于2018年12月19日上线。商品互换业务的推出可以满足企业个性化风险管理需要，实现对手方信用风险可控，客户资金压力和套保成本降低，同时拓展和创新金融机构业务模式，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图3.3 大连商品交易所商品互换业务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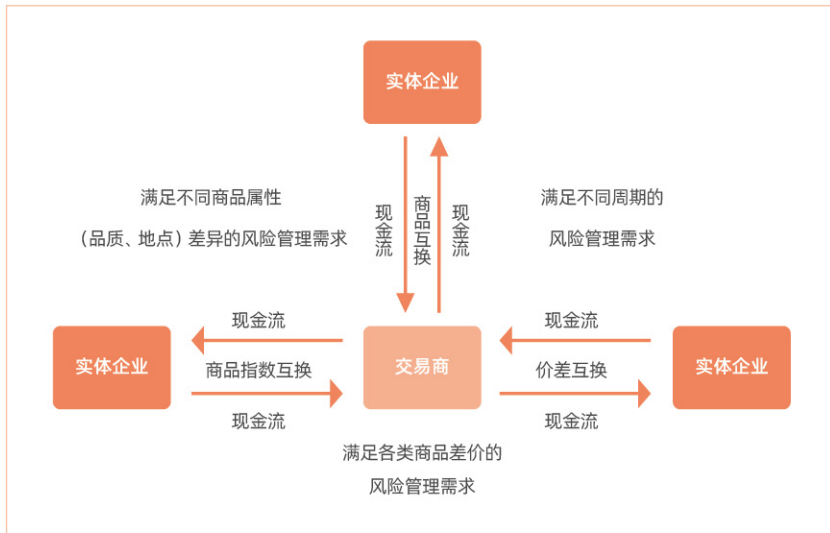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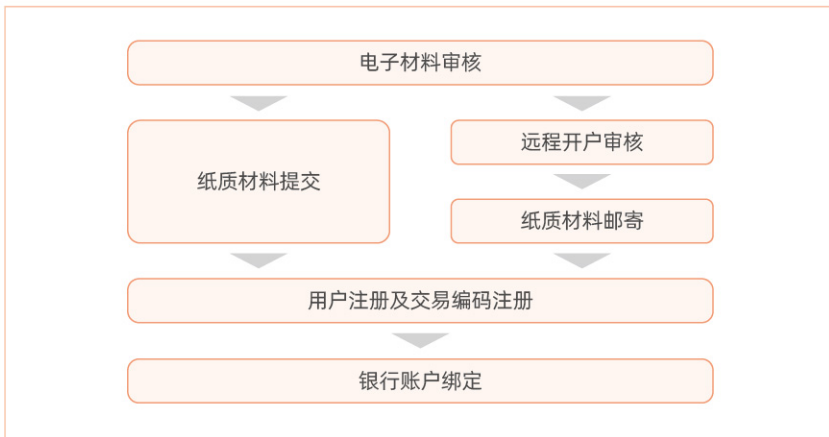


图3.4 大连商品交易所商品互换业务开户操作流程



3. 商品互换与期货对照分析

表3.3 商品互换与期货对比图

标的	标准化程度	交易场所	损益特性	信用风险	交割、执行方式	杠杆
期货	标准合约	场内		无	大多实物交割	保证金交易有明显的杠杆
互换	大部分互换合约	场外	远期承诺/双边合约 买卖双方在未来都具有应尽的义务	双方合约使双方暴露在对方违约的风险中	通常现金交割	同上
	信用违约互换合约		单边合约 损益不对称 只有一方在未来有义务使买方可以对卖方行使某种权利，当情形对自己有利或者特定条件被满足时，买方可以行权	单边合约仅使买方暴露卖方违约风险中		

四、企业如何利用苯乙烯衍生品工具

企业参与苯乙烯衍生品市场的原因

苯乙烯液化品种，高波动性，在期货上市前，纸货交易和内外盘套利就已经很成熟，贸易商对衍生品的应用很熟练，现货库存和在途库存存在风险，在市场行情大幅波动时，需要运用衍生品工具来控制部分风险。期货上市后，以贸易商为首的产业客户参与度很高。除了避险功能之外，企业还可以利用期货价格信号灵活进行贸易定价，优化现有的价格形成机制。目前，当前国内苯乙烯行业销售方式，长约占多数。工厂的长约比例大约有70%，剩余进入贸易渠道。长约客户结算方式通常参考安迅思的外盘和国内现货价格指数，通过加权平均方式得到基准价。当前现货贸易还没有统一的具有较强约束力的定价机制和公开透明的衍生品价格信号。期货上市后，产业客户参与度高，以期货盘面定价的现货模式逐步成熟。

企业应用苯乙烯衍生品工具的场景

场景一：卖出套保

2020年春节后，由于疫情影响，油价大跌，同时下游三大塑料PS/EP/ABS复工受限，而上游工厂开工影响相对较小，且浙石化120万吨投产，供应压力大；EB面临大跌的风险，同时现货市场抛货又受限，某EB工厂经过分析，自身的1万吨库存面临风险，果断在期货上进行了卖出套保，结果如下：

表4.1 卖出保值效果

日期	操作	结果
2020-3-11	期货6300元/吨卖出2000手2005合约， 当天现货价格6030元/吨	
2020-3-31	期货4400元/吨平掉2005合约， 当天现货价格4280元/吨。	现货库存跌价损失1750万元， 期货盈利1900万元，弥补现货的损失， 且有额外盈利。

场景二：买入套保建立虚拟库存

某EPS企业利润较好，后期订单好，原料库存低，认为EB价格在成本线附近，价格较低，想囤一部分原料，于是选择在期货上进行买入保值，做部分虚拟库存，操作及结果如下：

表4.2 买入保值效果

日期	操作	结果
2020-9-10	期货5600元/吨买入100手2101合约，当天现货价格为5300元/吨	
2020-10-30	期货6900元/吨平仓2101合约，同时流动资金充裕后现货上以7000元/吨的价格买入500吨现货供生产用	缓解了前期采购现货储备库存的资金压力，同时期货盈利700万元，补贴后期高价采购现货多付出的成本。

场景三：基差+点价交易模式实现工厂合理采购

某贸易商以后点价形式销售给下游工厂货物。对于工厂来说，认为当前是高价，但是工厂生产又必须现在采购现货，后点价的形式就是即满足了当前工厂生产需要采购现货的需求，同时又能以随后较好的价格结算，操作如下：

表4.3 基差点价效果

日期	操作	备注
2020-4-3	EPS工厂以2009合约减600元/吨的价格从贸易商手中买入1000吨现货，当时的现货价格4520元/吨，期货2009收盘价5176元/吨。	EPS工厂由于生产需要必须采购现货，先确定以-600元/吨的基差结算，随后EPS工厂再点价
2020-5-12	EPS工厂认为价格够低，于是以当天2009合约价格5400-600元/吨的价格进行结算	EPS工厂实际采购现货结算价格为5150元/吨，比4月3日直接采购现货节省350元/吨，总计35万。

五、苯乙烯期货交易与交割

苯乙烯期货交易

1. 申请苯乙烯期货交易权限流程

图5.1 苯乙烯期货交易权限开通流程图



2. 结算业务及程序

大商所日终结算流程

每日交易结束后，大商所按照当日结算价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税款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净额划转，并相应增加或者减少会员的结算准备金。

图5.2 大商所日终结算流程图



3. 风险管理制度

(1) 保证金制度

苯乙烯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5%。

表5.1 苯乙烯期货合约临近交割期时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交易时间段	合约交易保证金 (%)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10%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20%

(2) 涨跌停板制度

苯乙烯合约交割月份以前的月份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交割月份的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6%。

表5.2 苯乙烯合约连续停板时保证金收取标准

	第一个停板	第二个停板	第三个停板
涨跌停板	P	P+3%	P+5%
交易保证金	M	$M1=MAX[P+5\%,M]$	$MAX[P+7\%,M]$

注：M、M1分别为第一个停板和第二个停板当日的交易保证金水平，P为第一个停板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若第一个停板交易日为该合约上市挂牌后第1个交易日，则该合约上市挂牌当日交易保证金标准视为该合约第一个停板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标准。

若某期货合约在第N+2个交易日出现与第N+1个交易日同方向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情况时，若第N+2个交易日是该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该合约直接进入交割；若第N+3个交易日是该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第N+3个交易日该合约按第N+2个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和保证金水平继续交易。除上述两种情况之外，交易所可在第N+2个交易日收市后决定并公告，对该合约实施下列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化解市场风险：

- (a) 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
- (b) 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 (c) 暂停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开新仓；
- (d) 限制出金；
- (e) 限期平仓；
- (f) 强行平仓；
- (g) 在第N+2个交易日收市后强制减仓。

(3) 限仓制度

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客户可以持有的，按单边计算的某一合约投机头寸的最大数额。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客户和非期货公司会员的持仓合并计算。

一般月份（合约上市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四个交易日）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持仓限额为：（单位：手）

表5.3

品种	合约单边持仓规模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苯乙烯	单边持仓 \leq 120,000	12,000	12,000
	单边持仓 $>$ 120,000	单边持仓 \times 10%	单边持仓 \times 10%

自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期间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持仓限额见下表，交割月份个人客户持仓限额为0（单位：手）。

表5.4

品种	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苯乙烯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起	2,000	2,000
	交割月份	1,000	1,000

(4) 其他风控制度

苯乙烯期货适用于大户报告制度、强行平仓制度、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监管制度、异常情况处理制度和风险警示制度等常规风控制度，交易所将力求全方位、多维度防范及控制市场风险，保障市场平稳运行。

■ 苯乙烯期货交割

1. 苯乙烯交割主要条款

- (1) 苯乙烯期货合约适用期货转现货、滚动交割和一次性交割。
- (2) 苯乙烯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5吨。
- (3) 苯乙烯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 (4) 苯乙烯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交割方式及流程

苯乙烯交割包括进入交割月前的期货转现货交割（以下简称期转现）、滚动交割和交割月后的一次性交割三种方式。

表5.5 标准仓单期转现流程图

时间	流程	注意事项
申请日 11:30之前	买卖双方提出期转现申请。	标准仓单期转现提出申请时需交齐货款、仓单。
批准日 结算时	交易所将交易双方的期转现持仓按协议价格进行结算处理，产生的盈亏计入当日平仓盈亏。交易所将80%的货款付给卖方会员，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	平仓记入持仓量，不记入结算价和交易量。 增值税发票的规定，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次性交割指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交易所组织所有未平仓合约持有者进行交割的交割方式。

表5.6 一次性交割流程图

时间	流程	注意事项
最后交易日 闭市后	交易所将交割月份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自然人不允许交割；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按交割结算价给予平仓。
最后交易日后 第一个交易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交易日闭市前，卖方会员应当将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部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交易日闭市后，交易所公布各交割仓库或分库交割品种与标准仓单数量信息。	
最后交易日后 第二个交易日 (配对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闭市前，买方可以根据交易所公布的信息，提出交割意向申报。买方可以申报两个交割意向,包括第一意向和第二意向。配对日闭市后，交易所按照一定原则和步骤（详见交割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进行交割配对。	
最后交易日后 第三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闭市前	买方补足全额货款	
最后交割日 闭市后	交易所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将货款的80%付给卖方会员。	配对后，会员可以在会员服务系统和本所网站的“数据服务/统计数据”中查询对应的《交割配对表》。 当天标准仓单对应的仓储费由买方承担；发生违约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最后交割日后 第7个交易日内	卖方向买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获得20%的尾款。	卖方迟交或未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表5.7 滚动交割流程表

(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

时间	流程	注意事项
配对日 交易时间	买卖双方进行申报。	申报卖方须有标准仓单和交割月单向卖持仓；申报买方须持有交割月单向买持仓。
配对日 收市时	对有效买卖申报意向进行确认并平仓。	如果申报客户的持仓数量小于申报意向时，或客户有双向持仓时（包括同一客户码在其他会员处持仓），申报意向无效；当卖方意向小于买方意向时，按意向申报时间先后选取等于卖方意向的买方意向成交；当卖方意向大于买方意向时，全部买方意向成交，差额部分按最久持仓原则选择买方持仓成交。滚动交割记入持仓量、不受持仓限额限制、不计入成交量。
配对日 结算时	以当日结算价作为滚动交割的交割结算价并计算平仓盈亏；买方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买卖双方可在会员服务系统和本所网站的“数据服务/统计数据”中查询对应的《交割配对表》；将配对卖方的保证金进行返还。
交收日 (配对日 后第二个 交易日) 结算时	买方须在收市前补足全额货款；交收日闭市后，交易所将卖方交割的仓单分配给对应的配对买方将80%交割货款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	增值税发票的规定，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处理；滚动交割违约是指在规定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构成交割违约的按本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中的对交割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

注：流程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

表5.8 交割方式的比较

	期货转现货	滚动交割	一次性交割
办理时间	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1个月的倒数第3个交易日(含当日)	交割月第1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	最后交易日
配对时间	在可办理时间内以买卖双方协商的日期为准	卖方提出滚动交割申请当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闭市后
配对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	“卖方优先”、“申报意向优先、含有建仓时间最早的持仓优先”	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第64条
结算价格	买卖双方协议价	配对日结算价	交割结算价 (该期货合约交割月最后十个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若交割月不足十个交易日,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
主要特点	双方协商进行,分为非标准仓单期转现和标准仓单期转现。	卖方优先原则:符合条件的卖方提出申请后保证当天配对成功,被配对买方要按期付款。	最后交易日收市后交易所组织所有未平仓合约持有者进行交割。

3. 交割地点

江苏华东等地为苯乙烯期货基准交割地,广东、福建等地为非基准交割地。各地升贴水设为0元/吨。

4. 交割费用

苯乙烯交割手续费、取样及检验费、仓储费等费用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无损耗费。

附录一：苯乙烯期货交割质量标准

大连商品交易所苯乙烯交割质量标准

(F/DCE EB001-2019)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的苯乙烯质量指标。

1.2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苯乙烯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3915 工业用苯乙烯

SH/T 0689-2000 轻质烃及发动机燃料和其他油品的总硫含量测定法（紫外荧光法）

3. 术语和定义

应符合GB/T 3915及其引用标准中术语和定义的有关规定。

4. 技术要求

表1 苯乙烯交割质量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1	外观	清晰透明, 无机械杂质和游离水	
2	纯度(质量分数)/%	≥99.8	
3	聚合物/(mg/kg)	入库≤6	出库≤10
4	过氧化物 (以过氧化氢计)/(mg/kg)	≤50	
5	总醛 (以苯甲醛计)/(mg/kg)	≤100	
6	色度(铂-钴色号)/号	≤10	
7	乙苯(质量分数)/%	≤0.08	
8	阻聚剂(TBC)/(mg/kg)	10-15	
9	硫含量/(mg/kg)	≤1	

5. 试验方法与检验规则

5.1 试样的采取按GB/T 6678和GB/T 6680执行。

5.2 表1规定的第1项至第8项质量指标检验按GB/T 3915执行, 第9项质量指标检验按SH/T 0689-2000执行。

6. 贮存

苯乙烯应贮存在25℃以下或冷藏仓库里, 防止聚合变质。

7.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

大连商品交易所
投资者教育资料

交易指南



www.dce.com.cn

地址: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

电话: 0411-8480 8888 传真: 0411-8480 8588



本资料内容仅供参考, 不作为入市依据。
对本资料内容上的任何错误、遗漏或差异, 请以相关权威资料为准。

© Copyright Reserved by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大连商品交易所版权所有